

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

建设监理合同

委 托 人：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监 理 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监理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建设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
- 2、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 3、工期：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建设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1）改造原飞水排涝站泵站自排箱涵出水口三台 500QZBW-125 型贯流泵，设计排涝流量 2.06m³/s，装机容量 3×45kW=135kW。（2）改造 3 台小型泵。（3）其他工程包括堤顶道路硬底化、厂区道路硬底化、现状主泵房改造、外江防洪闸管理房改造、新建拦污栅检修闸启闭机平台以及厂区机电设备的维修更换等。

- 3、监理阶段：施工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施工准备期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服务费：以区投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下浮 3%，即监理服务费=区投审部门的审定价×（1-3%）。

2、支付方式：（1）根据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2）签发开工令（开工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30%；（3）工程进度达 70%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60%；（4）合同工程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3、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

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委托人才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监理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监理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监理人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 4 份，委托人执 2 份，监理人执 2 份。

委托人：清江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清江市清新区太和镇临江路 252 号望天狮排涝站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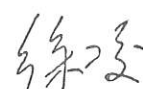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清江市清新区太和镇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监理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413、418 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清和支行

帐 号：2018029209100043035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

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

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公证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

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条例》；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3)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本合同第四十二条第(13)款。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工程正常施工期间，委托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3、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不大于 10000 元，且在委托人代表同意的请款下，

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4、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7、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10、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

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第 5 章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业主通知进场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3、监理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投标文件确定的监理人员，如需更换的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计算和支付方法：

1、监理报酬计算方法和公式

合同监理费金额：见合同书。

2、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根据实际情况，监理费不予调整。

3、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见合同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本监理服务费为包干费用。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2)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仟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3)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4)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投资控制。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应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工程资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的整理和存档，并及时向委托人移交。